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4號

原　　告　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暄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